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绍市环审〔2024〕29号

关于诸暨市人民医院新增核医学科及 医用射线装置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诸暨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诸暨市人民医院新增核医学科及医用射线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亿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诸暨市人民医院新增核医学科及医用射线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4〕85号）、我局诸暨分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辐射环境安全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诸暨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址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城西工业新区健民路9号。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仅对辐射项目进行评价。医院拟于医疗综合大楼负二层新建放疗科，负二层新建1处核医学科，三层新建介入中心。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放疗科：新建2间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机房及配套房间，新增2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设备型号待定），主要参数为：X射线最高能量10MV，最高剂量率6Gy/min；电子线最高能量：20MeV，最高剂量率10Gy/min，属II类射线装置。新建1间模拟定位CT机房及配套房间，新增1台模拟定位CT（设备型号待定），主要参数为：最大管电压140kV，最大管电流1500mA，属III类射线装置。

2、核医学科：新增1间SPECT/CT机房、1间PET/CT机房及配套房间。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18}F 和 $^{99\text{m}}\text{Tc}$ 用于开展显像诊断，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131}I 开展甲状腺功能测定和甲亢治疗（不涉及

大剂量治疗)，核医学科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2.14 \times 10^8 \text{Bq}$ ，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新增 SPECT/CT 和 PET/CT 各 1 台，设备型号待定，主要参数为：最大管电压 140kV，最大管电流 1000mA，属 III 类射线装置。PET/CT 使用的校准源为 V 类源，待校准源确定后需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3、介入中心：新建 6 间 DSA 机房，DSA 型号待定，主要参数为：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250mA，属 II 类射线装置，主束方向朝上。

三、《报告表》中所提对策措施应作为该项目辐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及标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污染防治、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要求，结合项目辐射防护和环境情况特点进行辐射防护分区划分，合理划分监督区和控制区，做好不同区域的防护手段和安全措施。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工作场所的屏蔽措施和辐射安全装置，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机房屏蔽设计满足《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 1198-2021）的限值要求，其余机房屏蔽设计及安全防护措施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相关要求。

（二）该项目实施时，你单位须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定期检查射线装置的使用情

况；核医学科产生的放射性废气经由独立排风管道排至医疗综合大楼主楼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排放；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机房设置独立通排风系统，通风换气次数不低于4次/h，废气经排风管道引至医疗综合大楼楼顶排放；模拟定位CT机房和DSA机房设置独立的通排风系统。规范运行放射性废水处理设施，放射性废水在衰变池系统内停留至少180天以上，经监测达标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严格要求做好放射性固废的收集和处置，放射性固废暂存衰变经监测达标后按照普通医疗废物处理。

(三)你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配射线装置和辐射防护用品、设施等，射线装置的运输、安装和调试均由设备厂家专业人员操作；定期检查各辐射设备及环保防护设备的工作状况，健全辐射防护管理机构，明确辐射防护管理机构人员及职责，完善并落实各项辐射防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监测计划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等，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辐射防护知识的教育和培训，严防辐射事故发生。

(四)你单位应完善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监护，培训管理等工作，新增辐射工作人员需经过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项目涉及的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成员所受辐射年有效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剂量限值要求和本项目管理目标剂量约束值要求(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5mSv，公众年有效剂量不

超过 0.1mSv)。

(五)你单位应每年对辐射安全工作进行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并建立相关档案,年度评估报告定期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

(六)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你单位在该项目投入试运行前,必须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你单位应制订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理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诸暨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浙江亿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
